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各院区交通、停车场划线及交通设施供应服务商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各院区交通、停车场划线及交通设施供应服务商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高智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 2，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5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